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7 号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7 号

报告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7 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3月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209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91,3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13.8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玖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9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47,38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892,752,62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36,885.00	36,885.00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 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8,430.00	8,430.00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7,716.00	7,716.00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6,869.00	6,869.00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28,140.00	28,140.00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元）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67,412,119.40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55,829,678.34
合计	123,241,797.74

四、预先投入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预先投入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元）
保荐承销费用	9,000,000.00
律师费用	5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